

法律文书 格式大全

许家道 郑承泉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本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晓麓	吴义华	陈亨初
陈亚林	李习颖	郑承泉
周庭信	杨桂芳	杨连峰
贺伦麒	唐盛甫	夏 红
鲁兴汉		

法律文书格式大全

许晓麓 郑承泉 主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20.875 印张 5 插页 52.1 万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16-00465-5

D·103 定价：10.50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日臻完善，人们越来越多地由过去主要依靠政策办事转到主要依靠法律办事。法律文书就是人们依法进行诉讼和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重要工具。学习、了解和正确使用法律文书，不仅对于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正确执行法律，提高办案质量，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对于广大公民、法人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处理生产、经营、工作及生活中的各种法律事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是十分重要的。

当前，随着全民普法活动的深入，广大公民对于基本的法律常识已有所了解或比较熟悉，这是非常可喜的。但是，对于作为法律常识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文书的有关知识，许多人还不甚了解，或不能熟悉地掌握和运用。比如，有的人要打官司，不知道起诉状怎么写，更不知道民事起诉状与刑事自诉状有何区别；有的人对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不知道上诉状、申诉状怎么写，向哪里上诉和申诉；有的当事人对极少数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公民随意拘禁、搜查等违法行为敢怒不敢言，不懂得有权依法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有关法律凭证。尤其是在当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合同订立越来越多，但据查，有的地方和部门经济合同的不合格率高达70%以上，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合同条款不完备或制作的格式不符合要求，……这些问题说明，

在公民中进行普及法律文书知识教育，与全民普法活动相配套，是大有必要的。从司法机关来讲，法律文书是其执法活动的反映和记载。但近几年来司法机关制作的一些法律文书，也有不少不合规范，个别的甚至还出了一些笑话，影响了办案质量。由于现行司法文书的格式大多是在五六十年代制定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发展和健全，某些司法文书旧的格式显得与新的情况不相适应，需要加以修正、补充或重新制订，国家有关部门也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司法实践也向我们提出了将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化的要求。本书就是根据当前司法部门及广大公民制作、使用法律文书实际情况的需要，组织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为实现上述目的而编写的。

过去，国内曾陆续出版过一些法律文书著作，这些著作各有专长，但多侧重理论方面，在体例上常按司法各部门分工为体系编写（如公安机关司法文书，检察机关司法文书等），且多为内部发行。考虑到这些情况，本书在编写时注意突出如下特点：

第一，本书使用“法律文书”这一概念，这与通常使用的“司法文书”的概念相比，在内涵和外延上要广泛得多。它不仅包括通常意义上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司法文书，还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诉讼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诸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之类的法律文书以及在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和使用的合同、调解书等这类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关于后面这一类文书在理论上是否归属于法律文书，乃是一个有待继续讨论研究的问题。我们在此将其列入法律文书的范畴加以介绍，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大公民处理此类法律事务的实际需要，并以此就教于同行和专家学者。

第二，在内容上尽可能做到“全面”。本书所述法律文书，内容广泛，类型较多。既包括司法部门制作和使用的司法文书，还包括司法部门以外的其他执法部门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还

包括广大公民、法人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在司法部门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中，既包括一般的对社会公开使用的司法文书，也包括司法机关内部使用的一些司法文书。这样，无论对司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还是对广大公民，都可适用。当然，由于篇幅限制，书中不可能也无必要包罗万象，有些意义不大或通常使用不多的文书，从略。

第三，注重实用性。这是编写本书的主旨。为此，除对各类法律文书在理论上做必要的、简明的阐述之外，重点放在制作法律文书的要求、结构、格式上。同时，每种法律文书选用了一两个有代表性的实例。这样，不仅为学习者提供了具体的范例，而且增加了阅读的趣味性。

第四，在体例上打破了过去通常按各个司法部门分工来划分法律文书种类的做法，采取依照办案程序和司法文书的性质划分为侦检类法律文书、诉讼类法律文书、裁判类法律文书、执行类法律文书等 12 大类，这就便于人们根据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需要来查找每类法律文书的性质、作用及制作方法。

本书由湖北省律师协会具体组织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许晓麓、吴义华、陈亨初、陈亚林、李习颖、郑承泉、周庭信、杨桂芳、杨连峰、贺伦麒、唐盛甫、夏红、鲁兴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北省政法部门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一些有关法律文书方面的著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难免，恳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1
二 法律文书的特点及分类.....	5
三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11
第二章 侦检类法律文书	19
一 概述.....	19
二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20
三 呈请传唤、拘传批示表.....	22
四 呈请拘留报告书.....	26
五 扣押物品清单	28
六 提请批准逮捕书.....	30
七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35
八 批准逮捕人犯决定书.....	36
九 不批准逮捕人犯决定书.....	39
十 撤销逮捕人犯决定书.....	41
十一 立案报告.....	42
十二 线索调查报告.....	47
十三 破案报告.....	49

十四	预审终结报告	54
十五	鉴定结论	58
十六	取保候审的法律文书	62
十七	监视居住的法律文书	68
十八	通缉令及查找通报	72
十九	免予起诉意见书	74
二十	起诉意见书	76
二十一	不起诉决定书	79
二十二	免予起诉决定书	81
二十三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83
二十四	补充侦查报告书	86
二十五	撤回起诉决定书	88
二十六	撤销免予起诉决定书	89
二十七	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91
二十八	提请抗诉报告书	91
二十九	撤回抗诉决定书	93
三十	请求复议意见书	94
三十一	复议决定书	96
三十二	请求复核意见书	97
三十三	复核决定书	99
三十四	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100
三十五	移送起诉被告人建议书	102
三十六	纠正违法通知书	103
三十七	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104
三十八	检察建议书	105
三十九	侦查终结报告	107
四十	没收决定书	110
四十一	驳回申诉通知书	111

第三章	诉状类法律文书	113
一	概述	113
二	刑事公诉案件起诉书	115
三	刑事自诉案件起诉状	119
四	民事案件起诉状	123
五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	129
六	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裁决起诉状	133
七	不服其他行政处罚起诉状	137
八	自诉案件和民事案件答辩状	141
九	治安行政诉讼案件答辩状	145
十	不服原审判决刑事上诉状	151
十一	检察机关抗诉书	158
十二	不服原审判决民事上诉状	161
十三	不服原审判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上诉状	165
十四	不服原审裁定刑事上诉状	171
十五	不服原审裁定民事上诉状	177
十六	不服刑事判决、裁定申诉状	183
十七	不服民事判决、裁定申诉状	189
十八	不服免予起诉决定申诉状	193
十九	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状	199
第四章	裁判类法律文书	204
一	概述	204
二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214
三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217
四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20
五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书	230

六	第二审改判罪刑刑事判决书	232
七	第二审改判无罪刑事判决书	236
八	第二审改判免刑刑事判决书	239
九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41
十	死刑复核改判刑事判决书	248
十一	停止执行死刑命令	250
十二	再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252
十三	再审改判无罪判决书	254
十四	再审民事判决书	257
十五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268
十六	第一审民事裁定书	274
十七	第二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281
十八	第二审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	284
十九	第二审民事裁定书	286
二十	死刑核准裁定书	291
二十一	死刑复核发回重新审判裁定书	294
二十二	再审案件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	296
二十三	再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298
二十四	再审民事裁定书	301
二十五	死缓减为无期徒刑裁定书	304
二十六	一般减刑裁定书	306
二十七	假释案件裁定书	308
二十八	刑事案件审理终结报告	310
第五章	法庭演说词类法律文书	316
一	概述	316
二	公诉词	317
三	抗诉词	322

四	辩护词	326
五	代理词	331
第六章 劳改执行类法律文书		335
一	概述	335
二	罪犯入监通知书	336
三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339
四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344
五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347
六	对逃跑后又犯罪的劳改犯注销其本人城市 户口通知书	352
七	有关保外就医的法律文书	355
八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364
九	罪犯材料转递单	368
十	罪犯死亡鉴定书	370
十一	罪犯死亡通知书	373
十二	罪犯出监鉴定表	375
十三	释放证明书	379
十四	劳改罪犯变动情况通知书	382
十五	罪犯奖惩通知书	384
第七章 公证类法律文书		386
一	概述	386
二	遗嘱公证书	388
三	赠与公证书	390
四	合同公证书	392
五	委托公证书	393
六	收养公证书	396

七	结婚公证书	399
八	离婚公证书	400
九	未婚公证书	401
十	复婚公证书	401
十一	亲属关系公证书	402
十二	继承权公证书	404
十三	出生公证书	406
十四	生存公证书	407
十五	死亡公证书	408
十六	学历公证书	409
十七	学习公证书	410
十八	经历公证书	411
十九	职务公证书	413
二十	定居公证书	414
二十一	未受刑事制裁公证书	414
二十二	商标注册公证书	415
二十三	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公证书	416
二十四	印鉴、签名公证书	417
二十五	办理涉外公证申请表	418
二十六	办理国内公证申请表	421
二十七	公证缴费通知单	423
第八章	调解类法律文书	424
一	概述	424
二	刑事自诉案件调解书	427
三	民事（经济）案件法院调解书	431
四	第二审民事案件调解书	436

五	再审民事案件调解书	440
六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书	440
七	行政调解书	445
八	人民调解书	448
第九章	仲裁类法律文书	454
一	概述	454
二	仲裁申请书	457
三	受理仲裁案件通知书	460
四	不予受理申诉通知书	461
五	仲裁案件应诉通知书	462
六	仲裁案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3
七	仲裁案件保全措施申请书	464
八	仲裁案件鉴定委托书	465
九	国内仲裁案件裁定书	467
十	国内仲裁案件调解书	469
十一	国内仲裁案件裁决书	472
十二	涉外经济仲裁协议书	474
十三	涉外仲裁申请书	475
十四	涉外仲裁调解书	477
十五	涉外经济仲裁裁决书	480
第十章	合同类法律文书	485
一	概述	485
二	买卖合同文书	487
三	互易合同文书	494
四	赠与合同文书	496
五	承揽合同文书	498

六	租赁合同文书	506
七	借贷合同文书	511
八	运送合同文书	514
九	保管合同文书	518
十	合伙合同文书	522
十一	委托合同文书、信托合同文书、居间合同 文书	530
十二	技术合同文书	532
十三	保险合同文书	537
十四	涉外经济合同文书	540
十五	要约书、承诺书	543
十六	代订合同委托证明书	545
十七	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	546
十八	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书	547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类法律文书		548
一	概述	548
二	治安案件受理、立案登记表	549
三	传唤证	551
四	询问证人通知书	553
五	治安管理处罚审批表	555
六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557
七	治安调解书	562
八	具结悔过书	563
九	担保书	564
十	保证金收据	565
十一	治安案件申诉复查报告	567
十二	不服申诉裁决复查审批表	569

十三	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	571
十四	授权委托书	573

第十二章 笔录类法律文书 574

一	概述	574
二	呈请搜查批示表和搜查记录	575
三	现场勘查笔录	577
四	侦查实验笔录	581
五	庭审笔录	583
六	评议笔录	586
七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	588
八	宣判笔录	591
九	对死刑罪犯验明正身笔录	593
十	执行死刑笔录	595

第十三章 票证、通知、公函类法律文书 597

一	概述	597
二	传票	599
三	拘传票	601
四	提押票	603
五	换押票	605
六	保证书	607
七	证人具结书	608
八	送达证	608
九	查询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	610
十	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612
十一	解除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614
十二	退回补充侦查函	616

十三	提请撤回起诉意见函	618
十四	调卷函	620
十五	送卷函	622
十六	退卷函	624
十七	送达上诉状副本通知书	626
十八	申诉、上诉、抗诉、死刑复核案件移送函	628
十九	自诉案件移送公诉函	630
二十	布告	632
二十一	委托宣判函	638
二十二	赃款、赃物交接单	640
二十三	送达判决书(裁定书)函	641
二十四	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	643
二十五	决定释放通知书	646
二十六	司法建议书	648

第一章

总 论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一个外延很大的概念，它既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又包括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所谓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用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有关机关制定并正式公布施行、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它包括宪法、法律及各种行政法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则是指国家司法等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有关办理刑事、民事、经济纠纷等案件和非讼事件的各种文书。它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性能；它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是一种法律事实；它相当于当前司法界所普遍采用的司法文书这个概念，但比司法文书的范围又要广泛得多。

本书所采用的法律文书这个概念，不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在内，只包括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这就是说，我们这里所讲的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各个司法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当事人，依照法定的程序，处理各种诉讼案件或者非讼事件及其他法律事务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从这个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制作法律文书的机关是司法机关、其他组织及当事人。

这里的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以上各机关的法律文书都是依据各自的职能来制作的。其他组织，包括仲裁机关、律师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等，它们也根据一定的职能，制作具有不同法律意义的文书。当事人包括法人和公民，他们进行诉讼或处理某些法律事务，也要依法制作具有某种法律意义的文书。

2. 法律文书必须按一定的法定程序为处理各种诉讼案件、非讼事件和其他法律事务而制作。也就是说，各司法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案件时，必须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来制作，即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立案、侦查、预审、提请批准逮捕、提出起诉或免予起诉意见等程序，检察院按照批准逮捕、起诉、免予起诉、不起诉和抗诉等程序，法院按照审理、判决、上诉、申诉等程序和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执行中的监外执行、减刑、加刑、假释等程序来制作。这些按照诉讼程序制作的法律文书，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司法文书。有些法律文书虽不是依诉讼程序制作，如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书，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文书等，是在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或处理非讼事件中制作的，但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和仲裁程序进行。西方有些国家称此为“准司法文书”。至于人民调解组织制作的调解书，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虽然与上述法律文书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但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一定程序进行。

3. 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这是法律文书和一般文书不同的一个最大的特点。司法文书一经依法制作出来便发生了法律效力，国家就要用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有关当事人也必须严格遵守。当然这里必须说明，有一些文书不是司法等机关制作而是由诉讼参与人撰写或者依法如实记载他们口头陈述的笔录，例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证